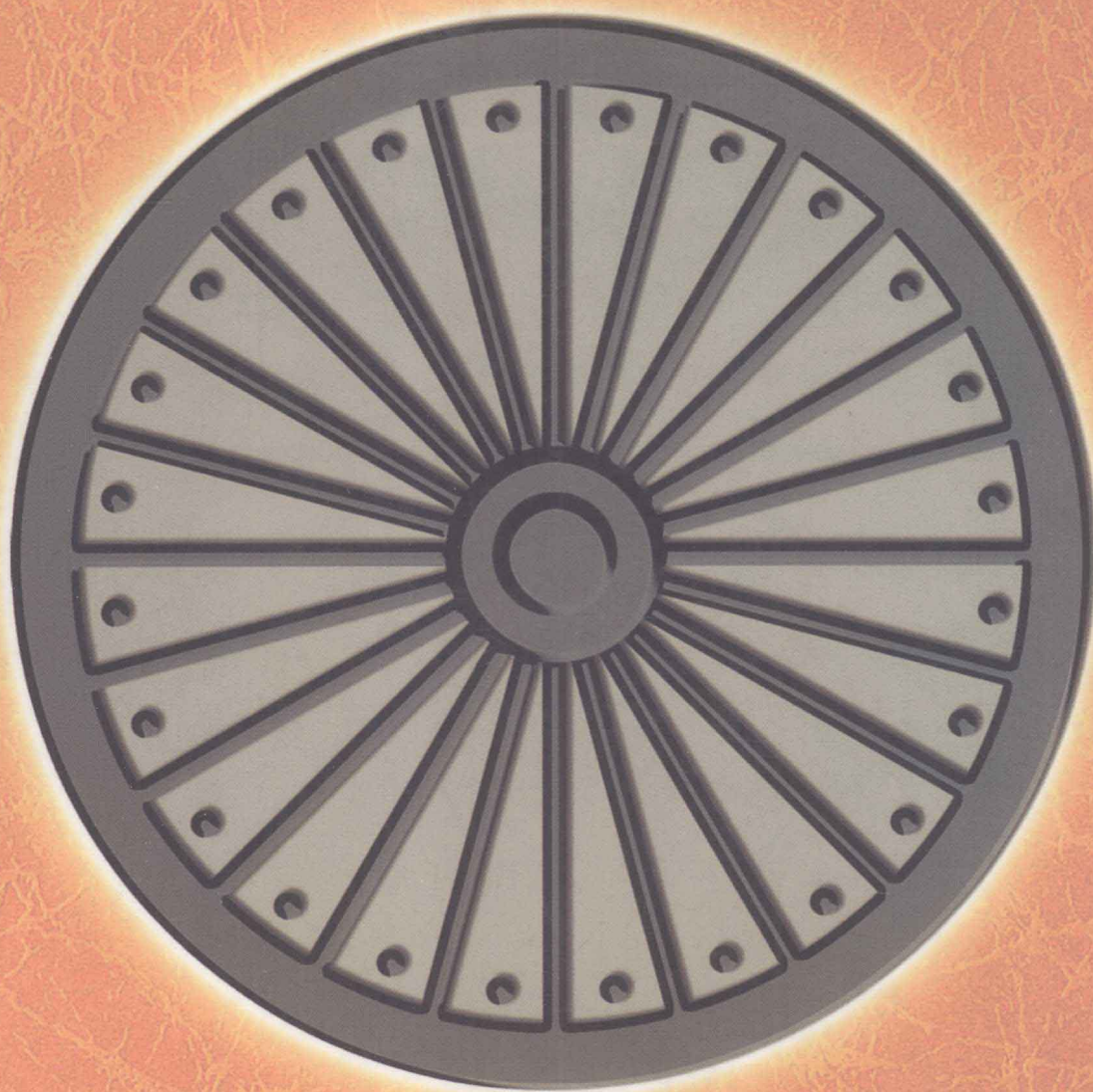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Abhidhammatthasaṅgaha-saṅkhepa

明法比丘 編

2007年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 明法比丘編. _修訂二版._

嘉義縣中埔鄉：法雨道場， 2007.0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86-80970-6-3 (精裝)

1.論藏

222.6

96019048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Abhidhammatthasaṅgaha-saṅkhepa

編 者：明法比丘 / edited by Bhikkhu Metta

出版者：法雨道場

60652 台灣・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 50 之 6 號

Dhammavassārāma

No. 50 - 6, You-Tze-Zhai, Tong-Ren Village,

Chong-Pu, Chiayi 60652, Taiwan

Tel : (886)(5) 253-0029 ; Fax : 203-0813

E-mail : dhamma.rain@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dhammarain.org.tw/

郵政劃撥：31497093 法雨道場

印 刷：福峰圖書光碟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公路 500 巷 48 號 電話：(02)2862-0707

版 次：佛曆 2551 年(公元 2007 年) 9 月 修訂二版

【 版權聲名：若不增減本書內容，歡迎倡印，免費流通 】

序

/ 明法比丘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以下簡稱《表解》）的順序與內容，主要是依據阿毘達摩非常重要的一本綱要書——《攝阿毘達摩義論》（Abhidhammatthasangaha）編排的。在上座部佛教裡，尤其是緬甸，沙彌與新學比丘必須把《攝阿毘達摩義論》背熟後，才被准許研讀阿毘達摩及其註疏。傳統學習阿毘達摩的方式，是著重於背誦，然後再慢慢去理解與消化；所以，「背誦」成了學習阿毘達摩的主要途徑。

本《表解》則著重於「理解」，試圖以較多的「表格」與「圖解」的解析方式，取代文字較難含蓋周全的部份，以提供讀者另一種學習方式，讓阿毘達摩盡可能地簡單化，不再是由深澀難懂的文字所堆砌而成的天書，如此以拉近讀者與阿毘達摩之間的距離，使讀者能以更輕鬆的心情，學習阿毘達摩。本《表解》將《攝阿毘達摩義論》的文字予以表格化，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供一個非常清晰且簡易的學習方式，因此讀者即使在自學的情況下，亦能循序漸進地深入論藏；此外，本《表解》亦是教學上的一個非常難得的輔助教材。

編者學習阿毘達摩近十年，對阿毘達摩尚在摸索中，編寫這本《表解》，單純地只是希望透過「表解」的方式，讓雖為深奧、卻彌足珍貴的阿毘達摩，能以「平易近人」的面貌呈現，俾使更多的人得以親近，乃至一探究竟。

本版（2007 年版）除了編幅大增之外，也對 2003 年版作了訂正。由於個人的功力未臻圓熟，仍有缺失，希望讀者能多善用本書的優點，並包涵本書的瑕疵。

本書的出版，承蒙羅慶龍居士（教授阿毘達摩四次）、蔡羸賢居士、李佳祐居士、陳玉文居士、Meghī 居士幫忙校對。特別是 Meghī，這位阿毘達摩的天生愛好者，對《表解》中的「本品導讀」與「二十四緣」的〈歸納表〉與〈總覽表〉的整理，貢獻良多。

願協助本書出版的人，以及所有阿毘達摩的學習者，皆早日證得菩提。

——2007.7.29.雨安居日 於台灣·嘉義·法雨道場

Preface

/ Bhikkhu Metta

Abhidhammatthasaṅgaha-saṅkhepa (The Tabulations of Abhidhammatthasaṅgaha) is written mainly according to Abhidhammatthasaṅgaha's contents and order, which is a very important guideline book of Abhidhamma.

In Theravāda Buddhism countries, especially Myanma, newly ordained sāmaṇera and bhikkhu must learn and memorize fluently Abhidhammatthasaṅgaha before they are permitted to study Adhidhamma and Commentaries. Traditionally, they recite Abhidhamma first, then start to understand and master it gradually; Thus, recitation is the main way of studying Adhidhamma.

Instead, This “tabulations” tries to help readers understand Adhidhamma easily, replacing the original difficult-to-comprehend contents with tables and analytic diagrams. I sincerely hope such an alternative presentation could endear Adhidhamma to readers who have been tried so hard to study it, yet found it difficult and often beyond comprehension. Moreover, This “tabulations” could be a self-help for students of Buddhism and a good auxiliary material for teaching Adhidhamma.

I have been studying Abhidhamma for about ten years, still amazed by its profundity. It is my sincere wish to enable more people to access and study the esoteric, magnificent Abhidhamma through this simplified, easy-to-understand “tabulations” °

This edition (2007) is an enlarged and revised one of the 2003 edition. I hope readers can make the best advantages of this book, yet if there are any errors or defects that remain, I myself am fully responsible.

This book benefits from the proofreading of Mr. Luo Ching-Long (who has taught Abhidhamma for four times), Mr. Cai Ying-shiang, , Santi, Paññālokā and Meghī. Special thanks go to Miss Meghī, enjoys Abhidhamma endowed by nature, for her suggestion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each chapter, and arrangements of “summary” and “overview form” of 24 conditions.

Sincerely hope those who help this publication, possible and all the readers realize enlightenment soon.

-- 2007.7.29. The first day of Vassāvāsa, in Dhammavassārāma, Chiayi, Taiwan.

(序文由 周金言居士 翻譯)

前言

一、關於阿毘達摩

阿毘達摩的定義

阿毘達摩（巴 abhidhamma, 梵 abhidharma）是佛教經、律、論三藏中的論藏，此名稱，不只在論中經常出現，在經中或律中亦早已出現。「阿毘」（abhi）有「向、對、超勝」的意思，「達摩」（dhamma；dharma）是「教法」。因此，「阿毘達摩」可定義為「超勝的教法」或「對法」，上座部偏向解作「勝法」，說一切有部則偏向解作「對法」。

諸論師對阿毘達摩都有很高的評價，他們說阿毘達摩是「能善抉擇」、「能現觀作證諸法」（能證悟）、「法性甚深能盡原底」（到達最深最根源的法義）、「能善顯發幽隱法性」（能顯示甚深法性）等等，《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卷第一》對阿毘達摩即列出 25 個定義（大正 27.4）。

阿毘達摩的來源

有些見解認為是佛陀的後代弟子所著，然而在上座部的正統傳承裡，則認為阿毘達摩是由佛陀親口所教，並且是在三十三天向眾天神開示，後由法將舍利弗尊者將它教給其他弟子，因此被保存下來。在上座部佛教，阿毘達摩可說是佛教的重寶，受到最高的崇敬，並被視為最能彰顯佛陀的一切知智。

關於《攝阿毘達摩義論》

《攝阿毘達摩義論》的作者是阿耨樓陀尊者。此書將阿毘達摩的一切要義，精簡濃縮於極短的偈誦中，於十二世紀成書之後，即成為進入阿毘達摩寶藏的一把重要鑰匙。目前在上座部佛教國家裡，此書是作為學習阿毘達摩的第一本教科書，且被視為是一本最好並最重要的入門指導手冊。

經典與阿毘達摩（論典）對法義論述方式的異同

佛陀說法，有時說通俗法（一般人知道的語言或概念），有時說究竟法；在經典中，也常以譬喻與隱喻，及勉勵與勸導的方式呈現；在阿毘達摩（論典）裡，則將重點放在究竟法，阿毘達摩是以直接的方式解說究竟法，因此，讀經之後，再讀阿毘達摩，會發現進入一種截然不同的領域。

「究竟法」是指：依各自的自性存在且不可再被分解的法。經教有時也會提到「性相」，即：名法與色法各別的「自相」（自性），與無常、苦、無我的「共相」；阿毘達摩論及「性相」時，則更加專精，甚至達到深邃見底的程度，所以有所謂的「阿毘達摩性相所顯」之說。某些派系使用「體（性）、相（特相）、用（作用）」來詮釋法義；阿毘達摩則從「特相、作用、現起（結果），及近因」四個向度來解說究竟法。

在經教中，佛陀經常將究竟法歸納為五大類，即：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與識蘊；阿毘達摩則將究竟法（勝義法）歸納為四大類，即：心（cittam）、心所（cetasikam）、色（rūpam）

與涅槃 (nibbānam)。其中，阿毘達摩的二十八「色」相當於經教的「色蘊」，「受心所」相當於經教的「受蘊」，「想心所」相當於經教的「想蘊」，「五十心所」(52 心所扣除「想心所」與「受心所」之後的其餘五十心所)相當於經教的「行蘊」，「心」相當於經教的「識蘊」；這些究竟法都是「有爲法、因緣和合所生法、生滅法」。至於阿毘達摩的第四種究竟法——「涅槃」，則是「無爲法、非因緣和合所生法、非名色法、非生滅法」，它不屬於任何一蘊。

阿毘達摩的歧異

在阿毘達摩發達史中，不少歧異是因爲無法正確定義或理解「阿毘達摩」，或高談闊論而產生，巴利《論事》(Kathavatthu 相傳成書於阿育王時代)已解決不少早期出現的錯誤。但是，後代還是不斷地產生歧異，《異部宗輪論》就存在了幾十個，《大毘婆沙論》(成書於二世紀)更是可見到各類歧異。

原本阿毘達摩的作用是在於檢證甚深法義，任何經教中未能解決的或未開展的法義，只要經過阿毘達摩的檢證，往往能是非立判。然而有些問題因涉及複雜的議題，則無法立即解答或統一口徑；雖然在上座部佛教中，存在著這些困擾，但畢竟也都只是些「旁枝末節」的問題。至於別的部派，對於中期佛教、後期佛教，若能善用巴利阿毘達摩來做檢證或實修後的驗證，拋棄形而上的論點，那麼千百年的紛爭，自然止息。對於其他派系之阿毘達摩的某些觀點，在本《表解》中，只略提幾點作比較，但不多作說明；有興趣者，請自行作進一步的探究。

二、本《表解》的特色

1. 文字表格化

本《表解》將文字「表格化」，不僅將文字內容作系統的整理，同時亦將文字所簡略帶過的內涵，充份開展，突破文字解說無法面面俱到的障礙。因此，透過本《表解》深入淺出的解說，讀者將更易於以理解的方式，來學習阿毘達摩。

2. 每一品皆有導讀

學習阿毘達摩，一旦進入一堆名相中，常令人感到霧裡看花，即使讀完一品，往往不知該品的主題與重點是什麼。因此，本《表解》在每一品的開始，都安排了一篇「本品導讀」，其內容包括：

1. 該品簡介：讀者可以快速瀏覽該品的主題及所探討的內容。
2. 表解簡介：說明該品《表解》的功能，以及編者對本品的叮嚀事項。
3. 結構簡介：以圖表方式簡介本品，俾使讀者能一目了然本品的主體結構。
4. 重點整理：整理每一節的重點，讀者能很快的掌握每一節的重要內容。

3. 問題思考

每品最後都有一頁「問題思考」，透過思惟問題的方式，可幫助讀者釐清問題，或注意到被忽略的部份，並進而提高學習興趣。再者，出題的深淺度，編者亦考慮到「鼓勵初學者」與「導入深度思考」兩者之間的平衡，因此適合不同階段的學習者反覆練習。此外，編者也嘗試出一些課題外的問題(外一章)供作進一步參考，讀者若覺得生澀，則可略過，或逕行看解答；其中，解答若無三藏根據，則僅供參考，並非標準答案。

4. 附錄

本《表解》分兩個部份，凡與阿毘達摩有關的一些附帶參考資料及〔問題思考〕的解答，都收錄於第二部份的「附錄」中。對於初學者或只想簡單學習阿毘達摩者，閱讀第一部份即可，至於想閱讀更多相關資料者，則可參閱附錄中的資料。

三、學習阿毘達摩的利益

在經典中，佛陀的某些教法與世間善法所教導的禮節、倫理、因果、做人做事的教法與用詞，有許多共通之處；然而進入阿毘達摩的領域，則必須學習它特有的術語與哲理，並且計算、計量種種看不見、摸不著的名法與色法，以及它們的種種定義、組合、拆解、相應（關聯），因此有時會令人覺得枯燥，甚至感到懷疑：學這些有什麼用？其實，阿毘達摩的每一品都有其功能與法益。學習阿毘達摩所能獲得的法益，包括：

1. 分明善與不善，並透徹瞭解因果與緣起：

透過第一品與第二品「善與不善」的學習，讀者若能配合正念的練習，就能正確的釐清何者為「善」、何者為「不善」，不致將「不善心」誤以為是「善心」。同樣地，透過第四品與第五品「因與果」的學習，讀者若能配合正念的練習，就能正確的釐清何者為「因」、何者為「果」，不致將主動「造業」的心（因）誤以為是被動「受業報」的心（果）。對「善與不善」及「因與果」的體會越清晰，就越能「令善心增長，令不善心削減」。

2. 踏上解脫修行之路：

第四品有關「心路」的架構，是學習阿毘達摩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點，它是上座部阿毘達摩的一大特色，不僅世界其它哲學或宗教看不到這樣的理論，就連佛教內其餘宗派，亦無如此精湛的分析。它不只提到：一彈指有數十億個心識剎那生起，而且更進一步揭露每一個心識剎那，及其之前與之後的心識剎那生起的順位，讀者將見到每一個心識剎那是如何一個接著一個生起，以及它們生起的次序。

再者，配合第五品有關「離路」的說明，讀者將清楚地了解：從出生到死亡之間，認知的過程如何發生（包括造業與受報的階段）？以及死亡與投生過程如何發生？「整個輪迴的實況」就在此展開！讀者將深深體會到：今生我們會看見什麼、聽到什麼、遇到什麼，都是過去所造的善業或惡業，讓我們以生起果報心的形式去體驗它（果報輪轉）；如果我們無法從根源作意，而仍受到渴愛與執取的牽制（煩惱輪轉），繼續對這些果報作出反應時，那就不是被動的受報了，而是正在造業的過程（業輪轉），而且這些正在造的新業，只要因緣具足，又將引生未來相對應的果報（果報輪轉），如此三輪轉不斷地重複循環。

越了解阿毘達摩，就越能體會輪迴（循環）的苦，且對輪迴的苦體驗越深，就會越想要脫離苦的逼迫，於是四聖諦逐漸地在心中醞釀：當您明白了苦的存在（苦）與苦的因緣（集：十二緣起），並且想要滅苦（滅：解脫）、想要找出滅苦的方法與通往滅苦的道路（道：八正道），於是您循著八正道的足跡，一步一步地踏上修行滅苦之路。

3. 體驗某種深度的無常、苦、無我：

阿毘達摩的整體展現是在第八品。越熟悉「緣起法」與「發趣法」，就越能了解：這個所謂的「我」、「眾生」、「男人」、「女人」，事實上，就只是眾多因緣條件的組合，是因緣所生法，所以無「實體性」；從另一個向度來說，一切因緣所生法，都是受制於種種的因緣條件，而這些種種因緣條件的本身，又受制於其它的種種因緣條件，並隨著因緣條件的解散而壞滅，因此是無常且無主宰性，而執取無常且無主宰的身心爲我，因此是苦。對無常、苦、無我的體驗，是趨向解脫很重要的關鍵。

以上是學習阿毘達摩，爲我們的生命所帶來的實質利益。其餘附帶成效亦包括：

4. 有助於通達諸法：

學習阿毘達摩有助於深度通曉「義、法、詞、辯」，及有助於早日解脫，這是世尊鼓勵比丘學習阿毘達摩的用意(《律藏》〈小品〉Mv.I,64.)。《增支部》(A.5.95./III,119~120.)世尊說：「諸比丘！成就五法之比丘，不久而證得不動(akuppaṃ paṭivijjhati)。何等爲五？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得義無礙解、得法無礙解、得詞無礙解、得辯無礙解、觀察如解脫心。諸比丘！成就此等五法之比丘，不久而證得‘不動’。」(A.A.5.95.：akuppanti arahattaṃ.(不動：阿羅漢的狀態))。

5. 有助於通曉《清淨道論》(三藏和註疏的精要)，並奠定「止」與「觀」的修習基礎。

6. 可清楚分辨一切外道他論的說法和佛陀教法的不同：

當與外道論議時，阿毘達摩可作爲摧伏外道異說的最有效利器。

《中部》(11 經)師子吼小經、《中部》(13 經)苦蘊大經、《中阿含 103 經》師子吼經(大正 1.590.)、《相應部》(S.46.52、S.46.54.)、《增壹阿含 27.2 經》、《增壹阿含 46.8 經》等記述，比丘與別的宗教師共論議時，當外道提到沙門瞿曇(佛陀)所教的法，與他們的教說是一樣的，世尊曾就此簡單地區分兩者之間的不同。

當然，有些特殊狀況，不能單憑學習阿毘達摩就能通曉的。如《增支部》(A.4.77./II,80)所提的四種不可思議：一、諸佛的佛境界(一切知智等)，二、禪者的禪境界(即神通境界)，三、業報(實際的發生)，四、想世間(日月、大地、大海怎麼形成，眾生怎麼生起等等)。這四種事不能被想，不應被想；想它的話，會狂亂、惱害。

四、如何學習「阿毘達摩」

1. 一步一腳印，打好基礎

前三品可說是學習阿毘達摩的重要基礎，因此，先將前三品讀過幾次，盡可能地理解與熟悉「心」與「心所」的定義與分類之後，再進入第四品與第五品。

接著，以第四品與第五品爲基地；若有不熟悉的地方，再回頭查閱前三品；確實了解第四品與第五品後，再進入第六與第七品。

最後才進入第八品的發趣法，並以第八品為基地，若有不熟悉的地方，則再回頭翻閱前七品；以這樣反覆閱讀的方式來學習，待進入浩瀚的第八品時，就不會有太多的挫折感。

當然，也可以用瀏覽的方式，看得懂的部份先讀，看不懂的部份則先略過，然後再反覆閱讀每一品。

2. 「活用」阿毘達摩——實際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乍看之下，阿毘達摩好像機械式的，枯燥無味，然而究竟法的基本定義之一，是在於它「能被親身體驗」，因此讀者若能經由「正念」的修習，並將所學的阿毘達摩應用於實際生活中，辨識與體驗「自己」起心動念的品質，比如：現在生起的是善心或不善心？是果報心或造善惡業的心？就如同分析師能夠正確且客觀地分析事件或問題的屬性一樣，讀者將會發現阿毘達摩的「實用性」，並從中獲得「實質利益」，那麼學習阿毘達摩的興趣自然而然就會大幅提升。

《增支部》(A.5.79/III,107)說：「復次，諸比丘！當來之世有諸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故，談論阿毘達摩論 (abhidhammakatham)，知識論 (vedallakatham)，陷於黑法 (kaṇhadhammam，即挑剔弱點、找碴、自以為了不起等)。諸比丘！如是法污則律污，律污則法污。」可見論阿毘達摩，自身需要具備修心的條件與誠意。若想進一步精確分析所有欲界、色界的名色法，以及自己或別人身心的名色法，則需修習「色業處」與「名業處」。

3. 善用本《表解》的特色，作為輔助工具書

4. 耐心

西方人通常將阿毘達摩當作一門「深度心理學」(depth psychology)來學習。深奧的阿毘達摩常會令人望文生怯，或以為不關修行解脫，或因感到單調無聊，而放棄繼續學習的機會，這將是很可惜的。

學習阿毘達摩的過程，尤其在自學的情況下，遇到困境或感到單調，總是在所難免。因此，學習阿毘達摩，除了按部就班外，最需要的就是「耐心」了。學習上若遇到困難時，可先暫停一下，然後再繼續。

初學「究竟法」要能按捺得住，逐漸地便能從苦澀中品嚐出甘露法味。當已奠定好阿毘達摩的基礎，並進入第八品的發趣法，所有那些曾經學過且被一一分解的究竟法，幾乎同時呈現，而讀者必須花時間，去將那些被「拆解」的究竟法「重組」起來，一旦進入這個階段，讀者將會見識到阿毘達摩的深度與廣度，並品嚐到法味的樂趣，也因能了解：為何上座部佛教認為阿毘達摩最能顯示佛陀的一切知智。 ▢



筆記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目錄

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序

第一 攝心分別品

- 1-1 本品導讀
- 1-3 八十九心（與121心）明細表
- 1-4 八十九心分類〈總覽表〉
- 1-5 八十九心〈歸納表〉
- 1-6 【論文】、【名詞解釋】與分節表格
- 1-16 欲界不善心、善心的生活實例
- 1-17 問題思考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 2-1 本品導讀
- 2-3 五十二心所（列舉）
- 2-4 五十二心所釋義
- 2-7 心所與心之關係（一）總表
- 2-8 心所與心之關係（二）欲界心
- 2-9 心所與心之關係（三）色界、無色界、出世間心
- 2-10 心與心所之關係（一）總表
- 2-11 心與心所之關係（二）欲界心
- 2-12 心與心所之關係（三）色界、無色界、出世間心
- 2-14 問題思考

第三 攝雜分別品

- 3-1 本品導讀
- 3-3 一、攝受 一覽表（含論文）
- 3-4 二、攝因 一覽表（含論文）
- 3-5 三、攝作用 一覽表
- 3-6 〔論文〕攝作用
- 3-6 心之作用（攝廣釋）
- 3-7 識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 3-8 受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 3-9 攝作用〈歸納表〉

- 3-10 八十九心與十四作用所含之心所
- 3-11 五十二心所與十四作用
- 3-12 四、攝門 一覽表（含論文）
- 3-13 五、攝所緣 一覽表
- 3-14 〔論文〕攝所緣
- 3-14 六所緣圖表
- 3-15 心與所緣
- 3-15 投生三界的所緣與業、業相、趣相之關係
- 3-16 六、攝依處 一覽表（含論文）
- 3-17 問題思考

第四 攝路分別品

- 4-1 本品導讀
- 4-5 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
- 4-6 欲界純意門的心路過程
〔論文〕速行的定律
- 4-7 進入禪那的心路過程
- 4-8 出世間禪那的心路過程
- 4-9 神通心路過程
- 4-10 十處的順位
- 4-11 〔論文〕彼所緣定律
- 4-12 三界凡聖路心〈總覽表1〉
- 4-14 三界凡聖路心〈總覽表2〉
- 4-15 問題思考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

- 5-1 本品導讀
- 5-3 四地三十一界及其壽命與結生
- 5-4 四個 四種業
- 5-6 業與果〈總覽表〉
- 5-8 死亡與結生過程〈總覽表〉
- 5-9 死後投生
- 5-10 問題思考

第六 攝色分別品

- 6-1 本品導讀
- 6-3 一、色的列舉
- 6-4 二十八色〈釋義〉
- 6-6 二、色的分別
- 6-7 三、色生起的原理
- 6-8 「業生色」在一期生命中的生滅
- 6-9 依四因分析二十八色心識產生色法
- 6-10 四、色聚的構成
- 6-11 六門的色法
- 6-12 五、色轉起的次第
- 6-13 三界各類眾生的業生色法
- 6-14 六、涅槃的區別
- 6-15 「涅槃」釋義
- 6-18 問題思考

第七 攝集分別品

- 7-1 本品導讀
- 7-3 一、攝不善
- 7-6 諸煩惱與不善心對照表
- 7-7 二、攝雜（之一~四）
- 7-10 三、攝菩提分以十四個究竟法分析三十七道品
- 7-11 三十七道品與心心所之關係（一）
- 7-13 三十七道品與心心所之關係（二）
- 7-14 三十七道品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 7-15 四、攝一切
- 7-17 十二處一覽表
- 7-18 十八界一覽表
- 7-19 問題思考

第八 攝緣分別品

- 8-1 本品導讀
- 8-4 一、十二緣起〈釋義〉
- 8-5 緣起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 8-7 十二緣起的類別
- 8-8 緣起的說明
- 8-9 二、發趣法〈釋義〉
- 8-11 二十四緣〈歸納表1〉
——以「名聚」為「緣所生法」
- 8-12 二十四緣〈歸納表2〉
——以「色聚」為「緣所生法」

- 8-13 二十四緣細部分類〈總覽表〉
- 8-17 二十四緣之緣法與緣生法
- 8-22 二十四緣之「名與色」緣法與緣生法（一）
二十四緣之「名與色」緣法與緣生法（二）
- 8-23 名色之各種緣組
- 8-24 三、概念
- 8-25 究竟法與概念法之比較
- 8-26 問題思考

第九 業處分別品

- 9-1 本品導讀
- 9-2 奢摩他（止）的業處
- 9-3 毘鉢舍那（觀）的業處
- 9-4 一、奢摩他（止）的業處
四十業處〈總覽表〉
- 9-5 四十業處略說
九種住心
- 9-17 六種性行的區別
- 9-19 二、毘鉢舍那（觀）的業處
- 9-19 七清淨與十六觀智
- 9-24 關於「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
- 9-25 三解脫門
- 9-25 出世間四種人的捨斷
- 9-28 果定、滅盡定及其心路過程
- 9-29 「止禪」與「觀禪」的差別
- 9-30 問題思考

10-1 〔外一章〕問題思考

附錄（含目錄）

〔習題解答〕

〔主要參考資料〕

第一 攝心分別品 (Cittaparicchedo)



本品導讀

■ 本品專品解說阿毘達摩的第一種究竟法——「心」(cittam)。本品透過各種分門別類的方法，將心分類為 89 種（或 121 種）；但從究竟法的角度而言，心被視為一個，因為它們都有相同的特相，即：識知目標（所緣）。

■ 本品【表解】先以〈總覽表〉分類 89 心，然後以〈歸納表〉整合 89 心，以幫助記憶；其次則附上《攝阿毘達摩義論》之內文（字體為標楷體），並逐條解釋各項專有術語；最後，則列舉生活中的實例，解說欲界善心與不善心。【表解】與「論文」所採用的名詞翻譯之不同處，包括：果報心=異熟心，悅俱=喜俱。

由於往後的每一品，或多或少都會涉及到「心」，因此有興趣於研讀阿毘達摩的人，最好能熟悉每一種心的分類與歸納，包括它們的：1.界、2.本性、3.因、4.受、5.有行或無行、6.相應或不相應。至於初學者，則至少宜熟練於「查閱」這些分類與歸納原則。

善用本品〈總覽表〉與〈歸納表〉，將大有助於對八十九心的理解與記憶。

（進入第一品前，請先閱讀過「序」與「前言」，以便了解本《表解》的編排。）

〈八十九心分類簡表〉

本性 界		不善心 (有因)	善心 (有因)	無 記 心				總 計
				果報心		唯作心		
81 世 間 心	欲界心	12	8	(有因) 8	(無因) 7+8	(有因) 8	(無因) 3	54
	色界心	--	5	5		5		15
	無色界心	--	4	4		4		12
8 出世間心		--	4	4		--		8
總 數		12	21	36		20		89

廣大心
上界心
大至心

33 造業心

56 無記心

* 71 有因心 = 89 心 - 18 無因心 (7 不善果報 + 8 善果報 + 3 唯作)

* 59 美因心 = 89 心 - 12 不善心 - 18 無因心



一、依「界」(avacara) 分類，心有四類：

【欲界心】54 個，分不善心 (12)、無因心 (18)、美因心 (24) 三種。

24 美因心分：善心、有因果報心、唯作心三組

【色界心】15 個，分善心、果報心、唯作心三組。

【無色界心】12 個，分善心、果報心、唯作心三組。

【出世間心】8 個，分善心、果報心兩組。

} 美因心

二、依「本性」(jāti) 分類，心有四類：

【不善心】只屬於欲界；有三種：貪根 (8 個)、瞋根 (2 個)、癡根 (2 個)。

【善心】分屬於欲界 (8 個)、色界 (5 個)、無色界 (4 個)、出世間 (道心 4 個)。

【果報心】(又名異熟心) 有兩類：「無因果報心」(只屬於欲界) 及「有因果報心」。「無因果報心」又可分為「(無因) 不善果報心」與「(無因) 善果報心」。「不善果報心」(7 個) 是過去不善業引生的果報心，所緣是不可喜的；「善果報心」(8 個) 是過去善業引生的果報心，所緣是可喜或極可喜的。「有因果報心」則分屬於欲界 (8 個)、色界 (5 個)、無色界 (4 個)、出世間 (果心 4 個)。

讀者應注意！欲界善果報心有兩類：「無因善果報心」(與無因不善果報心執行相同作用) 及「有因大善果報心」，雖同樣各有 8 個，但各自執行不同的作用。

【唯作心】分屬於欲界 (無因 3 個，有因 8 個)、色界 (5 個)、無色界 (4 個)。

- ◎ 善心與不善心是「主動造業」的心，會留下潛力，引生未來相對應的善或不善果報；果報心是「被動受業報」的心，是過去所造的善或不善業所引生的相對應果報，換言之是體驗成熟之業的心；而唯作心則既非造業的心，亦非受業報的果報心，它只是執行作用而已。善果報心、不善果報心與唯作心皆為「無記」。
- ◎ 「不善心」、「不善果報心」及「無因心」皆只出現於欲界心。
- ◎ 色界心、無色界心及出世間心，皆只有「善心」，而沒有不善心；且只有「善果報心」，而沒有不善果報心；且只有「有因心」，而沒有無因心。

三、依「因」(hetu) 分類，心有兩類：「有因心」與「無因心」

無因心有 18 心 (含 15 果報心與 3 唯作心)，其餘 71 心則皆是有因心。

欲界有因心、色界心與無色界心，各有三組名稱相同的善心、果報心、唯作心。

造業的善心與不善心都是有因心，無記的果報心與唯作心則各分無因與有因兩種。▣

八十九心(與121心) 明細表

54 欲 界 心	12 不 善 心	貪 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瞋 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癡 根	捨俱·疑相應	
			捨俱·掉舉相應	
	18 無 因 心	7 無 因 不 善 果 報 心	眼識(捨俱)	
			耳識(捨俱)	
			鼻識(捨俱)	
			舌識(捨俱)	
			身識(苦)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8 無 因 善 果 報 心	眼識(捨俱)	
			耳識(捨俱)	
			鼻識(捨俱)	
			舌識(捨俱)	
			身識(樂)	
			捨俱領受(意界)	
			捨俱推度(意識界)	
		3 無 因 唯 作	悅俱推度(意識界)	
			五門轉向(意界)	
			意門轉向(意識界)	
		8 有 因 大 善 心	8 有 因 大 果 報 心	阿羅漢笑(意識界)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8 有 因 大 果 報 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8 有 因 大 唯 作 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		
		悅俱·智相應·有行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捨俱·智相應·無行				
捨俱·智相應·有行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15 色 界 心	5 善 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心						
		第二禪 伺·喜·樂·一心						
		第三禪 喜·樂·一心						
		第四禪 樂·一心						
		第五禪 捨·一心						
	5 果 報 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心						
		第二禪 伺·喜·樂·一心						
		第三禪 喜·樂·一心						
		第四禪 樂·一心						
		第五禪 捨·一心						
	5 唯 作 心	初禪 尋·伺·喜·樂·一心						
		第二禪 伺·喜·樂·一心						
		第三禪 喜·樂·一心						
		第四禪 樂·一心						
		第五禪 捨·一心						
12 無 色 界 心	4 善 心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4 果 報 心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4 唯 作 心	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8 出 世 間 心	4 善 心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4 果 報 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40 出世間心								
道果 禪那	20 道 心				20 果 心			
初禪	初果道心	二果道心	三果道心	四果道心	初果果心	二果果心	三果果心	四果果心
第二禪	初果道心	二果道心	三果道心	四果道心	初果果心	二果果心	三果果心	四果果心
第三禪	初果道心	二果道心	三果道心	四果道心	初果果心	二果果心	三果果心	四果果心
第四禪	初果道心	二果道心	三果道心	四果道心	初果果心	二果果心	三果果心	四果果心
第五禪	初果道心	二果道心	三果道心	四果道心	初果果心	二果果心	三果果心	四果果心

八十九心分類〈總覽表〉

本性界	56 無 記 心			
	21 善 心		36 果 報 心	
	12 不 善 心	21 有因心	15 無因心	20 唯 作 心
54 欲 界 心	12 不 善 心 1.悅俱邪見相應無行心 2.悅俱邪見相應有行心 3.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邪見相應無行心 6.捨俱邪見相應有行心 7.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心 9.憂俱瞋毒相應無行心 10.憂俱瞋毒相應有行心 11.捨俱疑掉舉相應心 12.捨俱疑掉舉相應心	造業的善心與不善心 ↑ 引生相對的 ↑ 果報心	7 無 因 不 善 果 報 心 1.眼識 (捨俱) 2.耳識 (捨俱) 3.鼻識 (捨俱) 4.舌識 (捨俱) 5.身識 (捨俱) 6.捨俱領受心 7.捨俱推度心	3 無 因 唯 作 心 1.五門轉向心 2.意門轉向心 3.生笑心
	8 大 善 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6.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8 大 果 報 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6.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8 大 唯 作 心 1.悅俱智相應無行心 2.悅俱智相應有行心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5.捨俱智相應無行心 6.捨俱智相應有行心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心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有因唯作心皆是阿羅漢特有：
15 色 界 心	5 廣 大 善 心 1.初禪心 2.第二禪心 3.第三禪心 4.第四禪心 5.第五禪心	5 廣 大 果 報 心 1.初禪心 2.第二禪心 3.第三禪心 4.第四禪心 5.第五禪心		5 廣 大 唯 作 心 1.初禪心 2.第二禪心 3.第三禪心 4.第四禪心 5.第五禪心
12 無 色 界 心	4 廣 大 善 心 1.空無邊處心 2.識無邊處心 3.無所有處心 4.非想非非想處心	4 廣 大 果 報 心 1.空無邊處心 2.識無邊處心 3.無所有處心 4.非想非非想處心		4 廣 大 唯 作 心 1.空無邊處心 2.識無邊處心 3.無所有處心 4.非想非非想處心
8 出 世 間 心	4 出 世 間 善 心 1.須陀洹道心 2.斯陀含道心 3.阿那含道心 4.阿羅漢道心	4 出 世 間 果 報 心 1.須陀洹果心 2.斯陀含果心 3.阿那含果心 4.阿羅漢果心		

八十九心〈歸納表〉

善心與不善心		果報心	唯作心
		非造業非受報	
欲界心	12 不善心： 食根 8 瞋根 2 痴根 2	7 無因 不善果報心	3 無因 唯作心 (十八無因心)
		8 無因 善果報	
	8 善心	8 有因 善果報心	8 唯作心
15 色界心	5 善心 色禪	5 果報心	5 唯作心
12 無色界心	4 善心 無色禪	4 果報心	4 唯作心
8 出世間心	4 善心 道心	4 果報心 果心	

【幫助記憶之說明】

1. 以「界」為縱軸，以「本性」為橫軸。
2. 背誦：12 不善心／18 無因心 =30
3. 公式：8 欲 + 5 色 + 4 無色，各乘以 3 =51
4. 公式：4 出世間，乘以 2 = 8

【欲界不善心公式】

食根 8 + 瞋 2 + 痴 2 =12

【欲界無因心】 =18

【欲界有因美心公式】

8 大善心X3 組（¹ 善心／² 果報心／³ 唯作心） =24

【色界心公式】

5 色禪X3 組（¹ 善心／² 果報心／³ 唯作心） =15

【無色界心公式】

4 無色禪X3 組（¹ 善心／² 果報心／³ 唯作心） =12

【出世間心公式】

4 出世間心X2 組（¹ 道心／² 果心） =8